福建金門地方法院115年第2次約僱職務代理人甄試簡章

（延長報名期間）

一、 應試資格

（一）中華民國國民，未具雙重國籍或多重國籍，非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定居設籍未滿10年之人員。

（二）專科以上學校畢業或教育法令規定具有同等學歷並持有證明文件者（以國外學歷報名甄選者，需繳驗駐外單位查證學歷屬實文件及教育部採認之證明文件）。

（三）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26條、第28條及公務人員考試法第12條所列應迴避任用或不得擔任公務人員各款情事。

（四）熟諳Word、Excel電腦操作，具法院相關工作經驗者尤佳。

二、 工作內容：代理三等書記官、執達員、錄事、庭務員等工作。

三、 工作地址：福建金門地方法院（893014金門縣金城鎮民權路178號）。

四、 錄取名額：

（一）擇優錄取人員若干名，列入候用名冊，候用資格自榜示之日起至下次同類型甄試放榜前1日。另甄選結果，本院認無適合人選時得從缺。

（二）經榜示錄取人員因重大傷病、懷孕、生產、父母病危及其他不可歸責於己等事由無法任職，應於本院通知日起3日內，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向本院申請保留候用資格，逾期視同放棄。另經本院同意保留候用資格者，保留資格期限不得逾越前開候用期間規定。

五、 報名日期及方式：

（一）報名日期：**自公告日起至115年10月30日(星期五)止。**

（二）報名方式：一律採通訊方式報名（以中華郵政掛號郵戳為憑，逾期、親自或委託報名均不受理，亦不退件，如需返還報名表件，請檢附回郵信封）。

（三）報名地址：893014金門縣金城鎮民權路178號。收件人：福建金門地方法院人事室李先生，並於信封註明「報名115年第2次約僱職務代理人甄試」字樣。

（四）簡章及報名表件下載方式：請至司法院網站或本院網站徵人啟事下載。

1. 司法院網址：http://www.judicial.gov.tw。
2. 本院網址：http://kmd.judicial.gov.tw/tw。

（五）聯絡電話：(082) 327361轉308。

六、 報名應繳證件排列順序如下（請以迴紋針夾整齊）：報名資料文件以A4格式製作，俟錄取後於報到日繳驗相關證件正本，如發現證件係偽造、變造者，取消錄取資格，已僱用者，即予解僱。又資格證明文件不齊全者，視為資格不符，不通知補正，且不予受理，不得參加甄試。

（一）報名表1份【自行黏貼最近1年內1吋正面脫帽半身相片、身分證正反面及第二身分證明文件(駕照或附相片之健保IC卡)影本】。

（二）蒐集個人資料告知事項暨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。

（三）最高學歷畢業證書或學歷證明影本1份。
（四）退伍令正反面（或免服兵役）證件影本1份（無免附）。
（五）法院工作經歷相關證明文件影本1份（無免附）。
（六）其他相關證明文件（如具原住民族身分請檢附3個月內戶籍謄本正本；身心障礙者請檢附身心障礙手冊影本；因更改姓名致所繳證件姓名不一致者，請檢附更名相關證明文件影本）。
（七）報名人員資料表，請依範例格式繕打，電子檔寄kmdps@judicial.gov.tw，免送紙本。檔名及電郵主旨註明「姓名＋報名115年第2次約僱職務代理人甄試」。

七、 甄試方式：經書面審查擇優參加甄試
（一）電腦中文輸入測驗：依個人需求可採看打或聽打方式(如選擇聽打請自備耳機)，測驗2次，每次5分鐘，測驗結果供口試參考，**未達每分鐘30字以上者，不得參加口試**。「本院提供注音、新注音、倉頡、新倉頡、嘸蝦米、自然、大易、追音、簡易(速成)等輸入法，使用其他輸入法者，請於甄試當日攜帶正版軟體。」
（二）口試：口試成績占100%，就應試人就專業知能、一般常識、工作經驗、表達能力、個人特質等項目綜合評分。

八、 甄試日期、地點、應試人員名單及應考攜帶文件說明：
（一）書面審查擇優參加甄試，本院將於**115年11月6日（星期五）前在司法院及本院網站公告**，請自行上網查詢，並請於口試前一日（上班日）下午5時前，來電告知是否應試。應試人員請持身分證正本及第二身分證明文件(駕照或附相片之健保IC卡)參加甄試，未攜帶證件正本者，不得參加甄試。
（二）本項甄試各項公告恕均不另以書面或電話通知，逾時未參加甄試者，視同放棄。前開資訊如有更改，公告程序同上，且不另通知，請隨時注意以維護自身權益。

九、 錄取公告：本次甄試錄取人員，將刊登於司法院及本院網站徵人啟事，請自行上網查詢，本院不另書面或電話通知。

十、 報酬待遇：依「司法院及所屬各機關委任職務約僱職務代理人支酬標準表」及「一、二、三等書記官職務代理人薪點表」相關規定支給。

十一、 其他：
（一）本甄試候用之約僱職務代理人，其契約屬定期性質，契約期滿即予終止，惟約僱期限長短，或可長達1年，或僅2個月不等，端視職務出缺狀況而定，且本院無法提供宿舍，請妥慎考量再行報名。
（二）本甄試係依據「各機關職務代理應行注意事項」、「公務人員留職停薪辦法」之規定辦理，僱用後於代理原因消失、期限屆滿或分發考試錄取人員時，應即解除代理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留用或救助，另有違反契約情形者，隨時解除僱用。僱用後之僱用期間採曆年制簽訂契約，僱用期間屆滿前先行離職時，應於1個月前提出申請，經同意後辦妥交代始得離職。
（三）候用人員如具原住民身份或持有身心障礙證明者，本院得視業務需要，

依「原住民族工作權保障法」、「身心礙者權益保障法」等相關規定，於法定應進用員額未足額進用時，優先予以進用。

（四）錄取進用後如經服務單位主管考核工作績效優良並簽奉核准，得續列候用名單至下次同類型甄試放榜前 1 日。由本院視職缺及業務需要優先重複進用。

（五）應試人員地址及聯絡電話如有變更，請即電洽本院人事室（分機 308）更新，以維護個人權益。

（六）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，適用各機關職務代理應行注意事項及約僱人員之相關規定，並以本院公告及解釋為準。